

定報請行政院備查。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鑑於汽車無人駕駛科技已逐漸成熟，但無人駕駛之肇事責任歸屬在各國亦為難題，我國政府也應著手進行相關政策及法規之研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9)

李委員鑑於汽車無人駕駛科技已逐漸成熟，但無人駕駛之肇事責任歸屬在各國亦為難題，我國政府也應著手進行相關政策及法規之研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無人駕駛車輛係目前國外許多車廠積極研發中的自動駕駛車輛，主要是透過車內的主動安全感測系統，連結車間（V2V）、車路間（V2I）等通訊技術，再對照地圖資訊給予車輛指令，包括國外谷歌（Google）等單位研發之自動駕駛車，目前都仍在研發測試階段，且需隨車配置 1 名安全駕駛，確保車輛系統出錯時能及時以人力介入控制，所以還不是技術成熟已經可直接上路行駛的車輛。
- 二、發展無人駕駛車輛不可或缺的主動安全感測系統，提供駕駛人行車輔助以降低車輛碰撞風險與防止事故意外，目前統稱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river Assistance System），概由停車輔助系統（Park-assist system）、夜視系統（Night-vision system）、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ane Departure Warning system）、前方碰撞預警系統（Forward Collision Warning system）、盲點偵測系統（Blind-spot Detection system）及自適性車距控制巡航系統（Adaptive Cruise Control system）等組成，未來無人駕駛車輛上路前其應特別符合之車輛安全法規，據瞭解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已有在討論研訂相關車輛安全法規中，國內車輛安全法規將配合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發展及國內需要適時調和導入。
- 三、影響無人駕駛車輛發展及普及的另一個關鍵因素在於交通法規，其中最容易引發爭議之處為「事故責任歸屬認定」問題，據瞭解德國汽車工業組織 2014 年間提出將無人駕駛車輛發展程序劃分為 6 階段，依自動駕駛化程度認定意外事故發生責任是由駕駛人或是車輛製造廠負擔，未來應是無人駕駛車輛上路前重要需討論議題。
- 四、據瞭解目前 VOLVO 及谷歌（Google）已有在瑞典哥德堡市及美國加州的一般道路上進行無人駕駛車輛測試，其他車廠尚在研發內部測試階段，本部將持續瞭解蒐集各國允許無人駕駛車輛上路行駛發展及管理制度情形並提早因應。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政策，培育專業犯罪偵防談判人才，因應談判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8)

李委員就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政策，培育專業犯罪偵防談判人才，因應談判需求問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本件重大治安事故發生後，本部警政署與獄政單位協調聯繫得宜，能立即反應利用優勢支援警力調度及部署，迫使嫌犯放棄攜械挾持人質逃亡，且除嫌犯外無其他人員傷亡；此次案件彰顯發生類似挾持人犯及擄人勒贖案件時，談判人員之重要性，本部已責成中央警察大學與警政署針對是類危機事件發生時，應如何處置及作為等情，辦理談判人員訓練講習班，俾遇類似案件發生時，均能有效處置因應。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置情形：

(一)案情摘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於 104 年(下同) 2 月 11 日 15 時 45 分接獲報案稱高雄監獄有獄警遭挾持，立即派員趕赴現場，發現監獄受刑人持 65K2 長槍往側門逃逸，林園分局員警隨即與挾持之受刑人發生槍戰，槍戰中員警共開 11 槍回擊、現場無人傷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鳳山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獲報後立即前往支援，支援警力計有 237 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家欽於 17 時 30 分率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抵達現場指揮。

(二)偵辦作為：

1. 本案發生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偵辦，同時成立前進指揮所，並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家欽負責統籌、規劃，並立即調派警力，規劃部署於監獄周遭，以防止獄內受刑人藉機脫逃，同時連繫周遭醫院待命，以保護人質為最優先目標。
2. 經訪談高雄監獄管理員王保欽查知，鄭嫌等持用信統公司送貨員李沛賢行動電話門號及荷田企業社司機行動電話門號 2 支，經報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指示針對鄭嫌對外聯繫使用之 3 支門號緊急上線進行通訊監察，並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蔡檢察長瑞宗、主任檢察官陳俊秀、檢察官林俊傑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家欽等人持續與鄭嫌交涉。
3. 警政署王署長於當(11)日 23 時 37 分率林副署長及刑事警察局胡局長、陳副局長進駐指揮所指揮、調度。
4. 鄭嫌於當(11)日 23 時 52 分致電媒體要求讓「白狼」張安樂入內始願意釋放人質，惟經專案小組成員研判認為不宜。
5. 專案小組持續與犯嫌談判，於 2 月 12 日 3 時 18 分，犯嫌釋放戒護科長王世倉；5 時許後，犯嫌等認逃亡無望，陸續舉槍自盡，典獄長陳世志無傷走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立即指派鑑識中心及林園分局鑑識小隊於現場採集跡證，保全證物。

二、談判人員培訓課程：

(一)為因應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發生人質挾持事件後，如未有談判專家在場處理，恐發生意外狀況，本部警政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4 日止及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1 日止，分 2 梯次辦理「內政部警政署談判人員訓練班」，該次講習共調訓各直轄市、

縣（市）警察局（含專業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正（副）大隊長、偵查隊長及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副大隊長等，共計 267 名。

(二)承上，該次訓練班講習內容包含談判心理分析、現場勤務部署與指揮聯繫、人質事件談判溝通技巧與策略、談判個案分析及新聞處理與媒體溝通等課程共 16 小時，並聘由各專業單位講師前來授課。

(三)另本政部警政署將於今（104）年 4 月份舉辦「104 年全國各警察機關偵查工作業務講習班」為期 2 週之刑事人員工作訓練講習，為使受訓人員具備談判技巧及概念，已安排 4 小時「談判人員訓練講習」課程內容，並由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唐雲明副教授（專長：危機管理、警察科學等）授課。

(四)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人質事件發生後，本部已責成中央警察大學與警政署針對是類危機事件發生時，應如何處置及作為等情，辦理談判人員訓練講習班，並由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談判人員教育訓練及課程作規劃，警政署提供談判人員需求及建置等，俾遇類似案件發生時，均能有效處置因應。

（十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中知名旅遊景點武陵農場發生諾羅病毒集體感染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7）

廖委員就台中知名旅遊景點武陵農場發生諾羅病毒集體感染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諾羅等病毒經常造成食品中毒或腹瀉群聚事件而危害民眾健康，本部疾管署平時即透過「即時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及「症狀通報系統」等多元管道，監視病毒性腸胃炎疫情變化，並透過新聞稿與記者會向民眾提供疫情警訊；另，已完備諾羅病毒等病毒性腸胃炎相關防治指引，提供衛生機關、人口密集機構、學校及餐飲旅宿從業人員依循，採取防疫措施。
- 二、為妥善處理食品中毒案件，本部疾病管制署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合作已訂有「衛生福利部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供地方與中央衛生單位依循，以利即時釐清發生原因及阻斷疫情。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病或感染期間，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違者依法處以罰鍰。
- 三、為能於疾病流行期間加強防治，本部疾管署於本（104）年初已通函縣市衛生局，督促轄內機構、學校及業者落實執行相關防治指引；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旅遊業者加強旅客衛教，確保旅客健康。另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設置「諾羅病毒專區」及製作衛教懶人包，以加強宣導勤洗手及注意飲食衛生等預防措施。本部食藥署亦依疫情警訊，函知各餐飲相關公會及團體，加強宣導餐飲從業人員注意個人衛生，且避免罹病人員從事食品調理工作。
- 四、有關武陵農場之諾羅病毒集體感染事件，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自 2 月中旬接獲通報後，即積極